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100小時訓練班

簡章

一、 訓練目的

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需求相當殷切，為能有效協助各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及機構等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本校辦理「環境教育人員 100 小時訓練班」，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者，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 訓練課程依據

- (一)「環境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 (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1. 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 2. 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三、 參訓對象

欲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民眾

四、 研習方式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參訓者須參與研習、筆試、展演考試，以及符合100小時研習時數之規定則核發研習證明。

五、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

自即日（6月20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訓練班人數滿30人即開班。

若報名人數不足以開班，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續招之權利。

(二)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相關表件後，可以下列幾個方式報名：

1. 100小時訓練班報名 <https://reurl.cc/7KgOVy>



2. Email 報名電子檔至 vh@mail.nknu.edu.tw

3. 傳真至 07-6051151

4. 聯絡電話：07-7172930 # 7031 張助教

(三)說明事項：

1. 學員每堂出席皆須確實簽到退。
2. 報名人數不足開班時，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續招之權利。

六、 訓練地點

本校和平校區研究大樓（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七、 授課領域：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八、 訓練費用

100 小時課程：受訓費用每人 20,000 元。（確定開班後繳交）

九、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為計有：31 小時核心課程、30 小時實務課程、40 小時專業科目、及因應訓練後之評量增加 12 小時加強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時間安排暫訂如下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A_11418011/) 環境教育人員 100 小時訓練班課程表				
受訓期程	114 年 9 月 5 日 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			
訓練教室	本校和平校區研究大樓 9301 教室(暫定)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114/9/5 (五)	09:00-09:10		開幕式	
	09:10-12:10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認識地方、議題及學習者	3
	13:00-16:00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法規	3
114/9/6 (六)	09:00-12:00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	3
	13:00-16:00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114/9/12 (五)	08:00-10:30	核心科目	環境倫理概要	2
	10:30-12:30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13:30-15:30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114/9/13 (六)	08:30-12:30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4
	13:30-16:30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含教學法)及實作	3
114/9/19 (五)	09:00-12:00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13:00-16:00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3
114/9/20 (六)	09:00-16:30	加強練習	環境教育行政/教學實務計畫書	6
114/9/26 (五)	09:00-16:30	實務科目	博物館環境教育	6
114/10/3 (五)	08:30-12:30	專業科目	學校環境教育(一)學校環境教育的內涵、課程及師資培育	4
	13:00-16:00		學校環境教育(二)校園環境管理、環境教育計畫之研擬與實施及大專環境教育	3
114/10/17 (五)	09:00-16:30	實務科目	環境教育行政及教學觀摩	6
114/10/18 (六)	09:00-12:00	專業科目	環境心理與行為	3
	13:00-16:00		永續發展教育	3
114/10/31 (五)	09:00-16:30	實務科目	環境教育場域體驗與解說實習	6
114/11/1	09:00-12:00	專業科目	全球暖化、節能減碳與災害調適教育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A_11418011/) 環境教育人員 100 小時訓練班課程表				
受訓期程	114 年 9 月 5 日 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			
訓練教室	本校和平校區研究大樓 9301 教室(暫定)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六)	13:00-17:00		環境問題爭議之溝通與解決	4
114/11/7 (五)	09:00-16:30	實務科目	環境教育課程活動之規劃	6
114/11/8	09:00-12:00	專業科目	環保新趨勢-綠色新生活	3
(六)	13:00-17:00	專業科目	環境議題教學	3
114/11/14 (五)	09:00-12:00	專業科目	戶外環境教育	3
	13:00-17:00		社會環境教育(一)社會環境教育的內涵、政府單位、社教機構及社區之環境教育	4
114/11/15 (六)	09:00-12:00	專業科目	環境學習中心規劃與經營	3
	13:00-17:00		社會環境教育(二)民間團體、企業、媒體及宗教團體之環境教育	4
114/11/21 (五)	09:00-16:30	實務科目	戶外環境教育實務	6
114/11/28 (五)	09:00-16:30	加強練習	加強練習展演採排	6

※訓練機構保留課程、師資異動之權力，當日講師安排依照實際狀況調整。

十、訓練及格之認定

(一) 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參訓學員須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後方可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二) 評量資格：學員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於訓練期間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另欲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應修習環境教育法規及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6 小時以上。

(三) 評量科目

1. 依認證辦法第 9 條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以下簡稱訓練)內容、第二條環境教育人員分類及第 3 條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分為 8 項專業領域之規定，訂定評量科目為核心科目、專業科目及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等 4 個評量科目。
2. 筆試評量(核心科目、專業科目)，題型為選擇題，應試時間 1 小時。
3. 實務評量(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
 - (1) 環境教育行政實務科目，繳交環境教育計畫書面報告；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科目，繳交書面報告及教學展演。
 - (2) 書面報告以分組(以 1 組成員 3 人至 4 人為原則)方式編撰，依參考格式及評分項目；教學展演由 3 名以上專家學者(環境教育、專業領域及環境教育實務各 1 名，含外聘專家學者 1 名以上)指導與評分。

(四) 評量日期

1. 筆試評量原則於訓練期滿後第 4 週實施；訓練期滿後第 1 週繳交環境教育行政報告、環境教育實務報告各乙份，並於第 2 週舉行實務展演評量，暫訂評量日期如下：

➤ **實務評量**：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繳交二份報告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 舉行教學展演評量

➤ **筆試評量**：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2.參訓學員應於訓練期滿後參加當期評量，除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本所同意者外，不得分次、分科評量；依規定已列入評量名單未到考者，該應考科目當次評量以零分計，視同評量不及格。

3.因天然災害、重大傷病、服兵役等不可抗力緣由，無法參加評量者或需申請展延評量期限，應事先檢具證明文件由機構報經國環院同意。

A_11418011【環境教育人員 100 小時訓練班】報名表

序 號：_____ 收件時間：_____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日)			
行動 電話		電話 (夜)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全銜		畢業系所 全銜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地址	☐ 同上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緊急連 絡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訓練班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2 類，其中訓練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業務項目之環境教育認證

(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index.html>)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相關規定及認證須知，再行報名。

報名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